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係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該守則第5條明定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政策，第8條明定承諾及落實宣言，及第9條明定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誠信經營守則」中禁止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發現後將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等相關作業，並於109年5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舉辦「員工違紀處理流程及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課程。教育訓練時間為半年一次；平日亦利用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108-109年舉辦日程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08/04/18(四)計 35 人、合計 140 時。 (2)108/10/24(四)計 38 人、合計 152 時。 (3)109/04/20(一)計 45 人、合計 180 時。 (4)109/10/19(一)計 48 人、合計 192 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若有疑似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舉報，對於檢舉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之報復與對待，檢舉事項經調查後若其內容屬實且可減少公司損害，呈報董事會並建議酌發獎金。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該守則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